

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全国地面沉降防治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3760.htm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

全国地面沉降防治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(国函〔2007〕61号)国土资源部：你部《关于建立全国地面沉降防治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》(国土资发〔2007〕122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同意建立由国土资源部牵头的全国地面沉降防治部际联席会议制度。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，不正式行文，请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。附件：全国地面沉降防治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国务院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

：全国地面沉降防治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地面沉降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强化各有关部门间的协调配合，经国务院同意，建立全国地面沉降防治部际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制度。一、主要职能 传达、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地面沉降防治工作的指示精神，组织协调和指导地面沉降防治工作；研究制定地面沉降防治相关政策；督促、检查地面沉降防治工作的落实，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；加强信息收集与交流，不定期编印联席会议简报；完成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。二、联席会议成员 召集人：国土资源部部长徐绍史；成员：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杜鹰，财政部副部长朱志刚，国土资源部副部长小苏，建设部副部长仇保兴，铁道部副部长卢春房，交通部副部长冯正霖，水利部副部长胡四一，环保总局副局长吴晓青，法制办副主任张穹，地震局副局长刘玉辰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联席会议确定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国土资源

部，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，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。三、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，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同志主持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。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，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，同时抄报国务院。重大问题需经联席会议讨论后，以联席会议牵头部门的名义向国务院报告。四、工作要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